

国家能源局综合司

国能综通法改〔2017〕54号

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评选2016年度 能源软科学研究优秀成果的通知

各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发展改革委（能源局），各派出能源监管机构和直属单位，有关行业协会、能源企业、高校和研究机构：

根据《国家能源局软科学研究优秀成果评审办法》（国能发法改〔2017〕12号），国家能源局组织开展2016年度能源软科学研究优秀成果评选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申报范围

申报成果须为2016年度内结题并应用的能源软科学研究项目。

研究内容主要包括：

（一）能源软科学基础理论、应用理论等方面创新性研究成果；

（二）能源战略、规划、政策、标准，以及能源监管、立法、体制改革等方面的研究成果；

（三）电力、煤炭、石油天然气和新能源及可再生能源领域的重大问题研究成果；

(四) 能源行业节能减排和资源综合利用等方面的研究成果；

(五) 能源国际合作、对外开放和境外资源开发利用等方面的研究成果；

(六) 能源安全、能源预测预警系统、能源网络安全与信息化等方面的研究成果；

(七) 其他相关能源问题的研究成果。

二、申报程序

能源软科学研究优秀成果评审实行单位推荐申报制度，原则上每个单位限申报1项成果，个别研究能力强的单位可放宽至2项，但应为不同领域或专业的成果。（国家能源局委托课题，可不占本单位指标）

申报单位包括：

(一) 国家能源局各司、各派出能源监管机构、直属事业单位；

(二) 各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能源主管部门；

(三) 国务院国资委管理的企业及其他大型能源企业；

(四) 在民政部注册的能源行业协会和学会，各研究机构、各高等院校。

三、申报成果形式

专著、重大课题研究（咨询）报告、调查研究报告、论文及其他。

四、申报时间

申报截止时间为2017年9月10日。

五、申报材料

(一) 2016 年度能源软科学研究优秀成果申报书 10 份及电子版
(申报书见附件)；

(二) 成果正文、附件材料 10 份及电子版；

(三) 成果摘要(3000 字以内) 10 份及电子版；

(四) 成果应用情况及证明。

请将以上四项材料的文字版内容装订成 10 套完整的书面申报材料(其中一套资料申报书须加盖红章，其余 9 套可以是复印件)。

六、成果评审

国家能源局将通过随机抽取产生专家的方式组织成立专家评审组，专家评审组依据《国家能源局软科学研究优秀成果评审办法》，对申报成果进行评审、打分，得出一、二、三等奖获奖建议名单。国家能源局对获奖建议名单进行审定并公示后，向获奖单位和个人颁发奖状和证书。

七、相关说明

(一) 凡存在知识产权争议的，对成果完成单位或完成人有争议的，已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的，研究成果未经鉴定或验收的，不得申报、推荐。

(二) 申报成果如有密级，推荐单位必须按保密要求对成果作脱密处理后再申报。

(三) 请申报单位认真审核成果缩写版，评奖工作结束后将编制《获奖成果摘要汇编》，供有关方面参考。成果摘要的水平和准

确性由申报单位负责。

(四) 根据《国家能源局软科学研究优秀成果评审办法》规定，一项成果只能有1个申报单位，申报成果的完成单位不超过5个，获奖个人不超过10人。此外，申报成果的第一完成单位须为申报单位，且为第一完成人所在单位。

(五) 评审出的获奖成果在公示期内，只受理异议，不受理申报单位对成果完成单位和完成人名单的调整诉求。

(六) 国家能源局委托中国能源研究会承担2016年度能源软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评审的成果征集、会议组织等具体工作。

八、联系方式

申报材料请报送至中国能源研究会，具体联系方式如下：

中国能源研究会

联系人：于启明、张宇杰

电 话：010-88825998-8007

邮 箱：info@chnergy.org

zhangyujie@chnergy.cn

通讯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甲105号科原大厦B座12

层

附件：2016年度能源软科学研究优秀成果申报书

(此页无正文)



(主动公开)

抄送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